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文件（8）

揭阳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年2月23日在揭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二级巡视员　李春明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揭阳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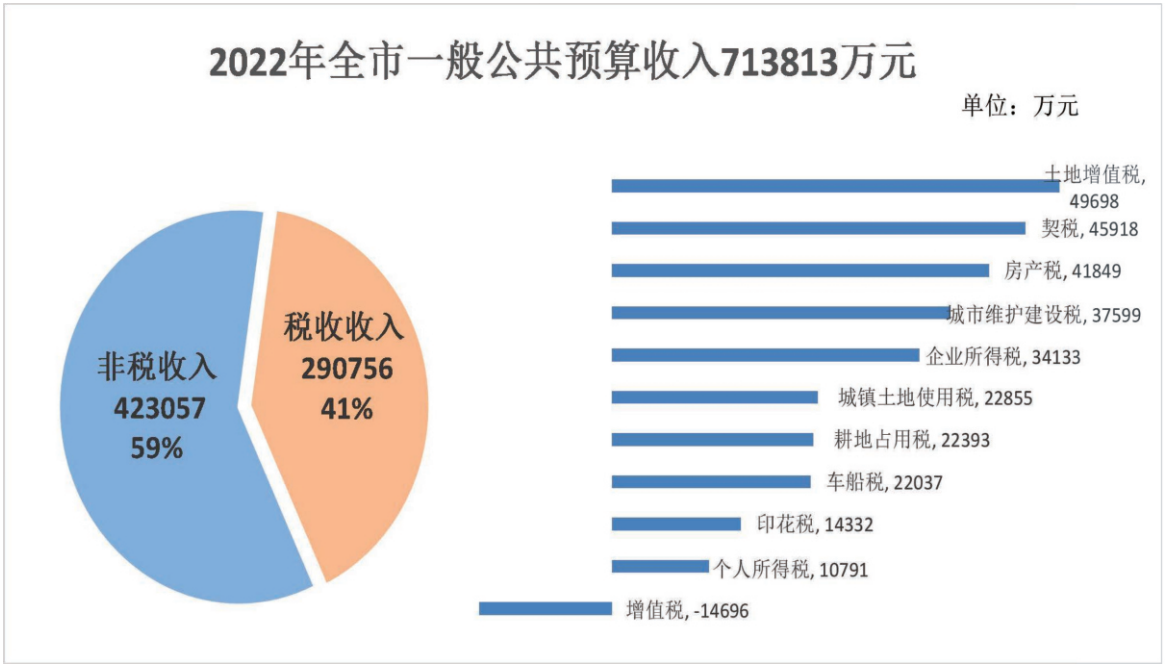
一、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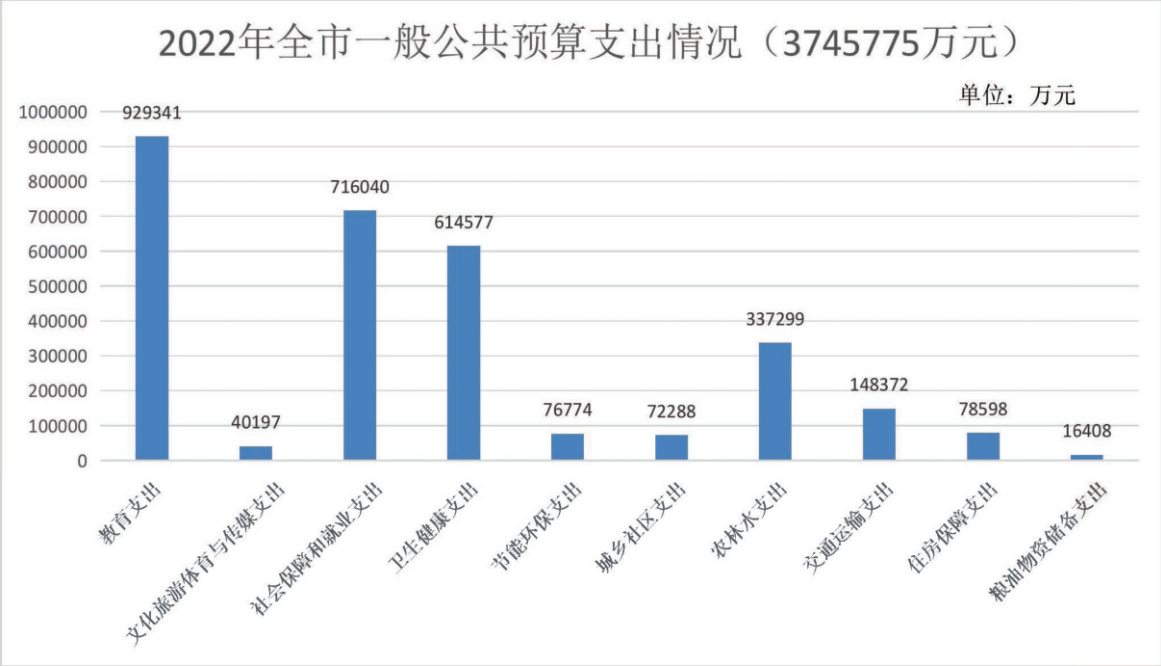
2022年是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有效实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市经济持续稳定恢复，民生保障

有力有效，经济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13813万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862282万元），比2021年（下同）下降9.99%（可比增长7.17%），完成调整预算的103.58%。其中：税收收入290756万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439225万元），下降37.75%（可比下降8.24%）；非税收入423057万元，增长29.79%，非税占比59.27%，上升18.17个百分点（详见表1、2）。支出3745775万元（含上级补助、上年结余结转等资金），增长1.47%，完成调整预算的96.17%。（详见表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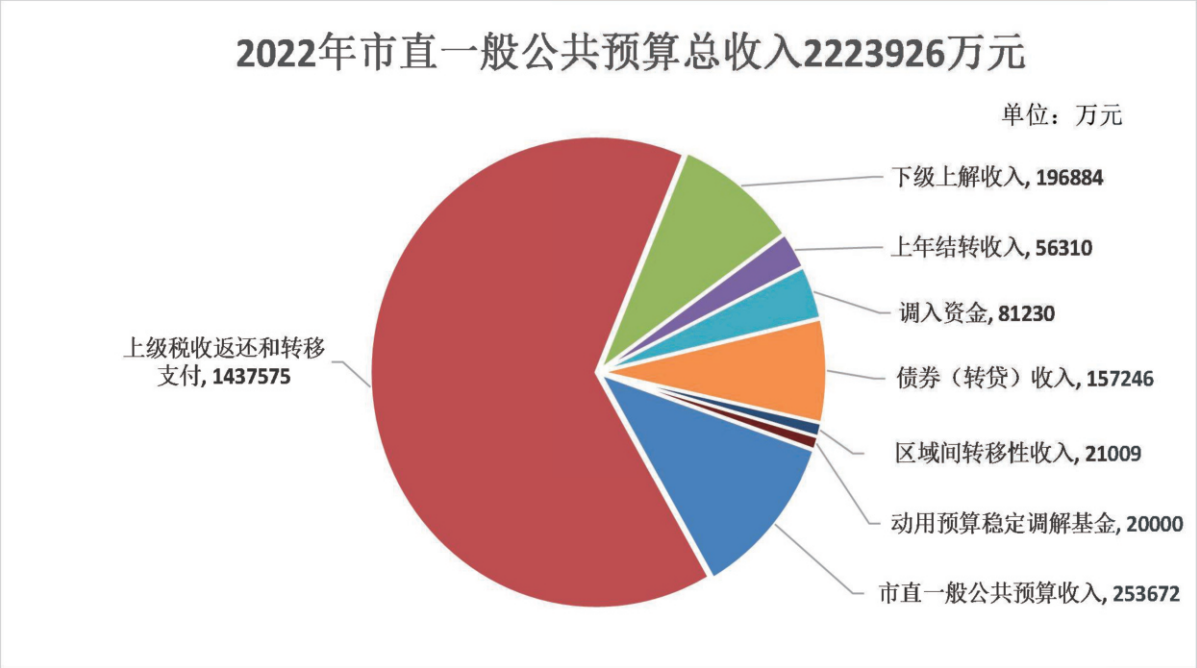


2.**市级。**市级（含市直、揭阳高新区、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和粤东新城，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6663万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33972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8.95%。支出55180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4.66%。（详见表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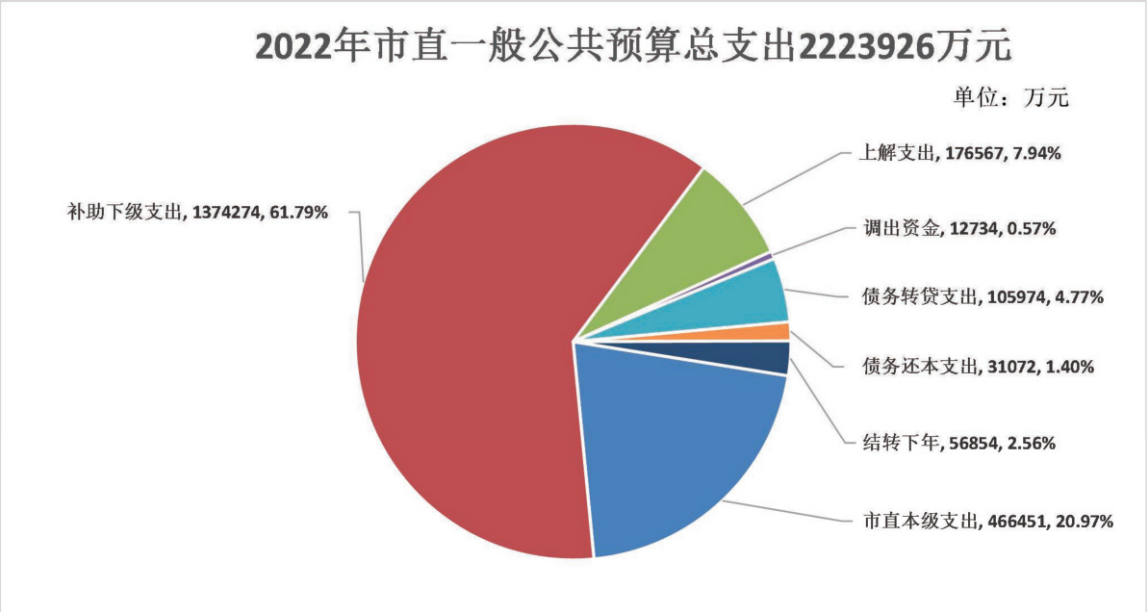
3.**市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3672万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305690万元），增长7.49%（可比增长26.90%），完成调整预算的107.80%。其中：税收收入60755万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112773万元），下降50.82%（可比下降12.19%）；非税收入192917万元，增长71.56%，非税占比76.05%，上升28.40个百分点（详见表5-2、6、7）。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3672万元，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1437575万元、下级上解收入196884万元、

上年结转收入56310万元、调入资金81230万元、债券（转贷）收入157246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21009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000万元后，2022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223926万元。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2223926万元。其中：市直本级支出466451万元，下降4.83%，完成调整预算的101.44%，占20.97%；补助下级支出1374274万元，占61.79%；上解支出176567万元，占7.94%；调出资金12734万元，占0.57%；债务转贷支出105974万元，占4.77%；债务还本支出31072万元，占1.40%；结转下年56854万元，占2.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2022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38413万元，下降60.76%，完成调整预算的96.56%。支出773524万元，下降30.98%，完成调整预算的98%（详见表21-22）。

2.**市级**。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965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7.64%。支出19224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2.45%（详见表23-1）。

3.**市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9498万元，下降74.93%，完成调整预算的107.2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1849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33129万元、调入资金1062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1899万元后，2022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366996万元。市直本级支出160331万元，下降43.24%，完成调整预算的102.95%，加上补助下级支出2652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调出11816万元、债务转贷支出15794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6480万元、结转下年3900万元，总支出366996万元。（详见表23-2—2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年实现净利润一定比例收取，同时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安排相关支出。

1.**全市**。2022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907万元，下降4.72%，加上转移支付收入116万元和上年结转收入1989万元，总收入7012万元。支出3376万元，增长67.38%，加上调出资金3544万元和结转下年92万元，总支出7012万元（详见表35、36）。

2.**市直**。（因四个园区无该项预算，市级、市直预算一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05万元，下降28.47%，加上转移支付收入116万元和上年结转14万元，总收入635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116万元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万元，加上调出资金500万元后，总支出635万元（详见表37）。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2022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1204408万元，增长2.51%，完成调整预算的92.67%。总支出1050174万元，下降0.31%，完成调整预算的88.86%，主要是2022年医保支出预算按全额支付给医疗机构编制，但由于医保系

统上线新系统后，系统不够完善，截至年底仍未能与市内医疗机构联网结算，暂按住院费用支出的80%支付，导致2022预算支出执行率低。当年度收支结余154234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057882万元（详见表50-52）。

2.**市直。**2022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986369万元，增长5.09%，完成调整预算的92.80%。总支出815889万元，下降0.30%，完成调整预算的85.97%。当年度收支结余170480万元，年末滚存结余926865万元（详见表54-56）。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按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规定，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2022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438148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644377万元，专项债务2737111万元。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债务限额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详见表58-59）。

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905922万元（按财政部债务管理口径，市本级含市直及各功能区）。其中：一般债务853278万元、专项债务1052644万元（详见表62）。

（六）2022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市财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严格按照预算法和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规定，落实市人大预算

决议要求，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不断加强预算管理，着力保障重点支出，切实防范化解风险，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1.**全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认真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精准实施财政逆周期、跨周期调节，强化政策调控，助力宏观经济平稳运行。**落实税费支持政策。**财政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政策的决策部署，以“真金白银”为市场主体纾困减负，给企业带去“及时雨”、吃下“定心丸”，有效激发市场活力、稳定经济发展。全年全市新增退税减税缓税费超110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84.56亿元（市县级负担21.14亿元）。同时，将增值税留抵退税及其他减税降费等专项补助资金29.3亿元纳入直达机制，确保中央留抵退税补助资金第一时间直达基层，确保退税政策“零延误”，及时释放助企纾困的政策红利，全力保住市场主体，确保中央稳经济大盘政策措施及时落地生效。**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认真落实大事要事财政保障机制，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积极推动各地各单位做深做细项目储备。全市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约331.25亿元，比去年增加14.5亿元，增长4.58%，重点用于支持基层疫情防控和民生保障，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共争取新增债券额度58.5亿元（其中一般债14.5亿元、专项债44亿元），重点用于支持公共医疗卫生、污染防治、产业园区、交通基

础设施建设等，严格资金使用监管，为促进投资发展、稳住经济大盘提供有力保障。**直达资金快速精准下达使用。**落实上级有关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进一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全年共争取上级直达资金124.94亿元，加快资金下达使用，强化监控管理，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运行良好，政策效果明显，惠企利民作用有效发挥。

2.**有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保证财政支出强度，服务发展大局，增强重大战略财力保障。**支持建设“活力古城”。**统筹新增债券资金5.08亿元，支持市区进贤门景观大桥、榕江新城环岛路、北环路、东环城路等项目提质改造，古城区市政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不断完善，推动古城换新颜。**支持建设“滨海新城”。**聚焦“一城两园”，用好省35条扶持政策，统筹省、市资金13.54亿元，全力支持揭阳滨海新区开发建设，新区重要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其中安排2.30亿元用于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炼油厂区周边道路、公共码头防波堤、雨水明渠、工业固废处理、公共进港航道等工程项目建设，夯实工业区基础配套设施；统筹资金3.51亿元支持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建设，加快校园主体建筑，提高办学硬件。**支持建设“产业强市”。**持续深化财政领域“放管服”改革，按照“三贡献一高一强”标准，围绕园区主导产业，强化政策支持，安排13.1亿元用于优化营商环境、招商选资，切实做好精准高效

服务，落实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和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安排科学技术资金1.93亿元，支持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和科技重大专项攻坚。安排外经贸发展资金0.49亿元，进一步完善外贸外资公共服务体系，多措并举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安排0.26亿元，推动落实扩大内需战略，支持发放消费券，激发市场消费活力。

3.**统筹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落实国家、省重大区域战略，推动增强区域发展平衡性协调性。**支持现代交通网络建设。**统筹新增债券等资金16.44亿元重点支持汕汕高铁、揭惠铁路、粤东城际铁路揭阳段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形成现代化快速立体交通网络，提升区域交通运行能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统筹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全面落实“三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要求，全年投入农林水、自然资源等相关支出35.93亿元，其中涉农资金盘子16.61亿元，支持推行农业产业链“链长制”、改善农村道路、人居环境、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为实现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提供坚实财政保障。统筹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9.85亿元，稳定保障基层组织办公和服务群众需要。**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践

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节能环保和生态保护补偿资金18.06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加强生态建设与保护，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4.稳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财政困难情况下坚持节用裕民，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努力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市财政民生支出达到302.9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89%，有效增进民生福祉。**全力服务疫情防控。**安排经费3.72亿元，强化对疫苗接种、疫情防控、医疗救治和有关物资储备等资金保障，将地方防疫相关资金纳入“三保”范围，确保不因资金问题影响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实揭阳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提升行动，2022年全市教育支出92.93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24.81%，支持地方巩固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落实各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稳步推进教育公平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卫生健康建设。**落实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统筹安排医疗卫生资金61.46亿元，助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等，不断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促进居民就业。**强化就业优先导向，统筹安排就

业补助资金1.21亿元，支持高质量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扎实开展。**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安排底线民生保障资金30.97亿元，稳步提高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等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投入31.06亿元，支持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再提高30元，达到610元/人·年。**强化公共文化服务。**投入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02亿元，支持推进公共文化补短板、文艺创作和宣传推广、加强文物古迹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等，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统筹投入0.32亿元支持持续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支持平安揭阳建设。**统筹发展和安全，投入公共安全、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等支出19.63亿元，支持加强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提升自然灾害隐患综合治理能力等，扎实推进平安揭阳建设。

5.协同推进财政改革管理。积极发挥财政改革突破和先导作用，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夯实财政管理监督措施，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水平。**财政管理不断优化。**落实市财税联席会议机制牵头抓总作用，依法依规组织财税收入。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严格管理和控制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及时将压减腾出的资金用于保障基层“三保”、重大政策落实和重点领域建设等，全力服务稳住经济大盘。落实定期清理盘活财政

存量资金机制，收回或调整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加快“数字财政”平台建设，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稳步提高。**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持续推进。**落实好中央、省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报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统筹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推动预算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深入推进预算公开，预算透明度进一步提高。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快构建，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落实市委、市政府优化中心城区发展和揭阳高新区建设体制机制决策部署，报请市政府印发《建立揭阳高新区财政管理体制意见的通知》，建立“市级统筹、园区发展、照顾属地”兼顾三方的财政体制，协调做好体制调整涉及财、物划转移交以及债券债务清理等工作，助力高新区起好步、开好局。**加强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始终坚持将兜牢“三保”底线作为财政工作的硬任务，在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大对基层的财力支持，压实地方责任，加强督促指导和监测预警，推动基层“三保”支出有效保障，2022 年，全市基层“三保”支出 185.40 亿元；同时，我市积极争取上级财政一次性专项补助资金 28.90 亿元，第一时间将中央、省专项补助资金下达各区县，有效缓解区县资金压力，地方财政运行平稳有序。坚持开好“前门”、严堵“后门”的原则，结合

各地财力情况、债务风险等，合理测算分地区债务限额；坚决落实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工作，有序稳妥化解存量、遏制增量，如期实现全市存量隐性债务“清零”目标，有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推进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提高地方政府债务透明度。立足财政职能，支持妥善应对粮食、金融、生态环境领域等各类风险隐患，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财会监督有力有效。**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深入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统筹推进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强基层“三保”保障等重点领域整治，规范地方财政管理，整饬地方财经秩序，助推经济财政高质量发展。严肃认真落实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并举一反三，加强管理，完善制度，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市人大对财政预算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财政预算管理科学化水平。

二、2023 年预算草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按照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科学研判财政形势，合理编制财政预算，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系统谋划财政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一）2023 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从财政收入形势看，国内经济形势恢复发展，但我市经济稳定增长基础仍不牢固，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同时，我市也面临着省委实施高质量发展战略、“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行动推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珠三角产业转移等重大战略机遇和中石油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投产等重大发展平台深入推进，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财政收入长期平稳运行的基础没有改变。

从财政支出形势看，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合理增速，兼顾跨周期和逆周期宏观调控，需要保证财政支出强度，而我市各级财政库款剔除债券资金、直达资金可支配额度有限，重点项目建设、债券还本付息、教育事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刚性需求不断加大。

综合分析，2023 年我市财政收入有望企稳逐步回升，但预算收支平衡压力仍较大，财政收支运行“紧平衡”特点突出。必须树立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将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实落细，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切实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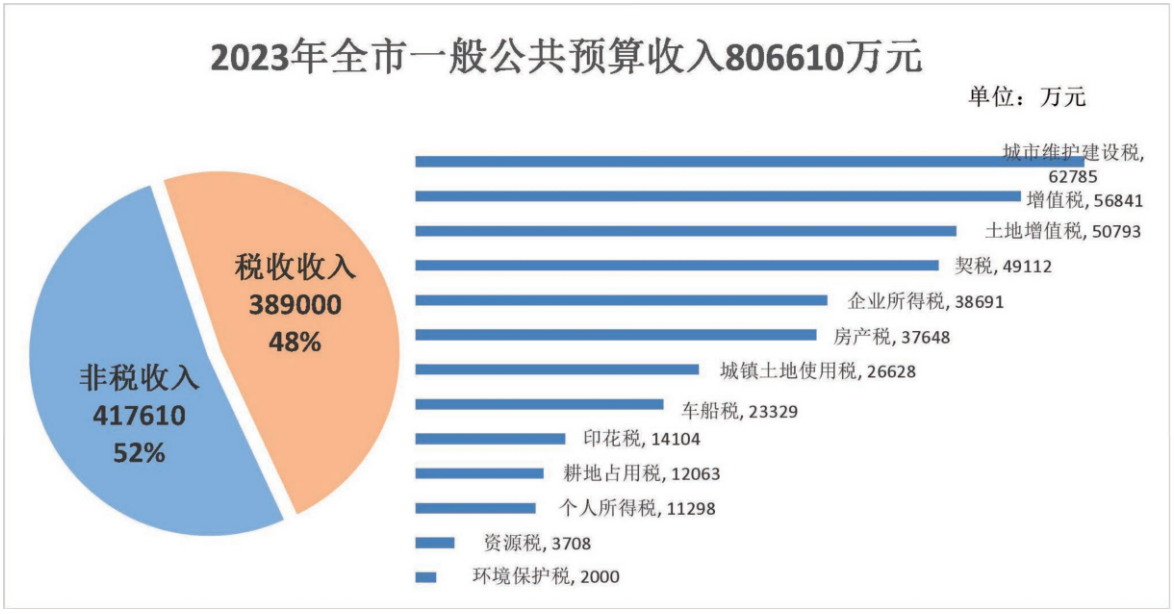
（二）2023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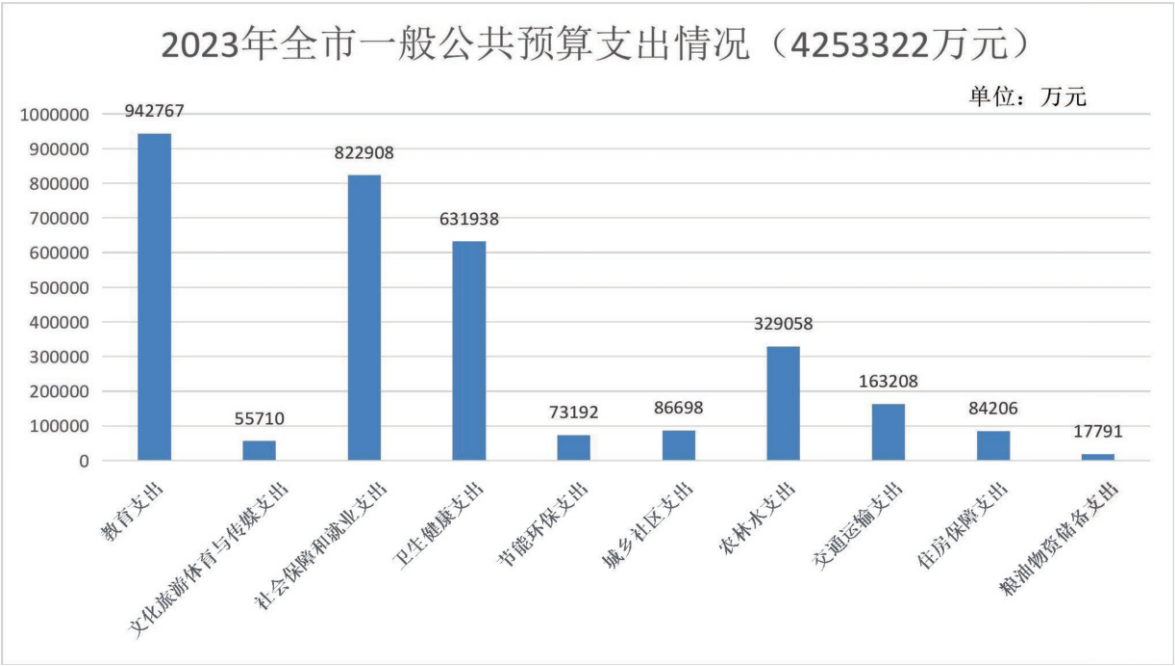
2023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市委七届四次全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

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抓住用好省委促进城乡区域发展等重大历史机遇，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牢固树立“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理念，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适度支出强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国家、省和市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为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活力古城、滨海新城，努力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产业强市提供坚实财政保障。贯彻上述指导思想，2023年财政政策和预算安排必须突出加强统筹、优化结构、勤俭节约、提质增效等原则。

（一）2023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全市。根据我市2022年收入执行情况、2023年经济发展计划和主要经济指标预期，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定为增长13%，预计完成806610万元。其中：税收收入389000万元，增长33.79%；非税收入417610万元，下降1.29%。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全市代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53322万元，增长13.55%（详见表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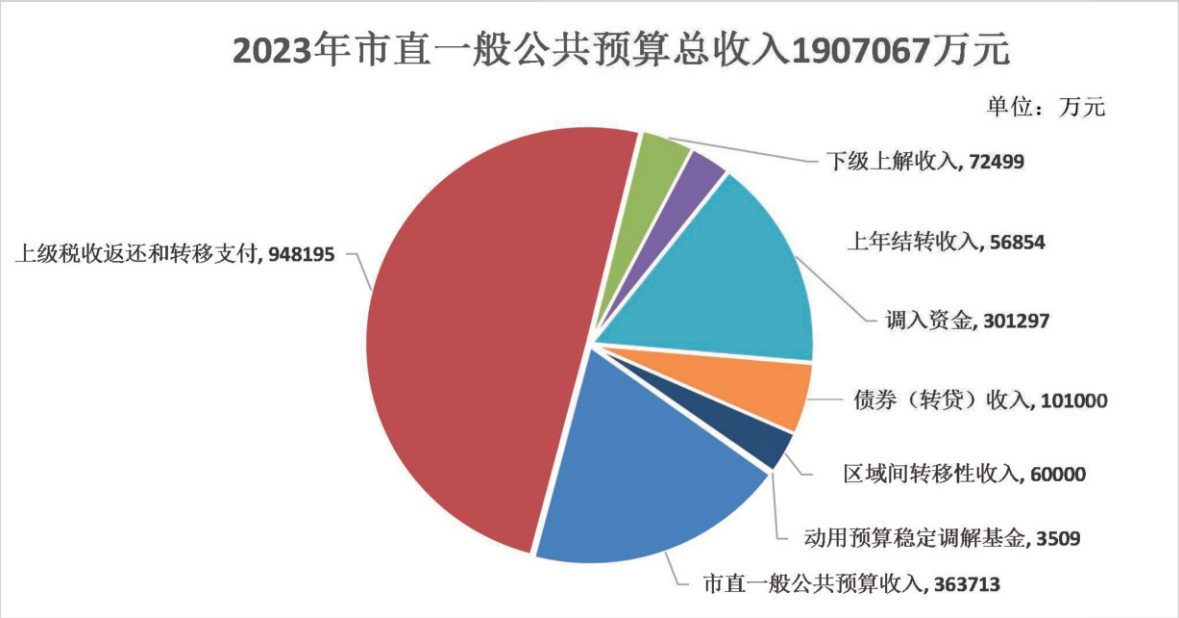


2.**市级**。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394292 万元，支出安排 956307 万元（详见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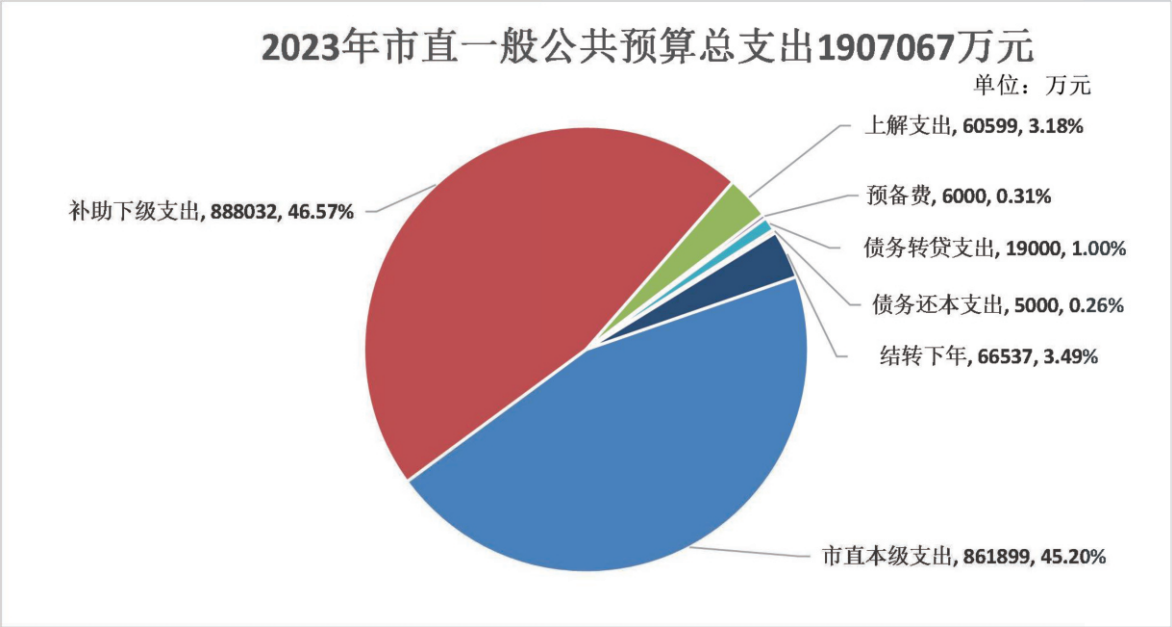
3.**市直**。2023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根据规定将省财政厅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补助预告数全额编列市本级预算。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363713 万元，增长

43.38%。其中：税收收入90443万元，增长48.87%；非税收入273270万元，增长41.65%（详见表10）。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3713万元,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948195万元、下级上解收入7249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6854万元、调入资金301297万元、债券（转贷）收入101000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600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509万元后，2022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907067万元（详见表10-12）。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907067万元。其中：市直本级支出861899万元,占46.42%;补助下级支出888032万元,占47.83%；上解支出60599万元，占0.56%；预备费6000万元，占0.33%；债务转贷支出19000万元，占1.03%；债务还本支出5000万元，占0.27%;结转下年66537万元,占3.59%。（详见表10）。



2023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拟安排3102万元，下降8.53%。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26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608万元、运行维护1619万元，公务接待费610万元（详见表18）。

（二）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全市**。预计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968881万元，增长186.31%。支出859060万元，增长11.06%（详见表26、27）。

2.**市级**。预计2023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37337万元，支出431855万元（详见表28-1）。

3.**市直**。预计2023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37337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8788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656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900万元，总收入815625万元。市直本级支出414258万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35674万元，债

务还本支出5000万元，调出资金286297万元，结转为5786万元，总支出815625万元（详见表29、30）。

（三）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全市**。预计2023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286万元，增长7.72%，加上转移支付收入116万元和上年结转92万元，总收入 5494万元。支出1104万元，下降67.3%，加上调出资金4376万元和结转下年14万元，总支出5494万元（详见表40、41 ）。

2.**市直**（因四个产业园区无该项预算，市级、市直预算一致）。预计市直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17万元，增长2.38%,加上转移支付收入116万元和上年结转14万元，总收入647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2万元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17万元，加上转移支付支出114万元和结转下年14万元，总支出647万元（详见表42）。

（四）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全市**。根据汇编预算，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236917万元，增长2.70%。支出1172044万元，增长11.6 1%。增幅较大的原因是：2022年医保基金与市内医疗机构剩余20%未清算费用约8亿元需在2023年支付，导致2023预算支出较大。当年度收支结余64873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157443万元（详见表50-53）。

2.**市直**。根据汇编预算，2023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

算收入984216万元，下降0.22%，主要是：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缴费补助收入81631万元，2023年减少该项收入。支出923583万元，增长13.2%。当年度收支结余60633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008216万元（详见表54-56）。

（五）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全市各地财政部门结合申报再融资债券按期落实偿还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全市应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389077万元，预计应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146141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50588万元、专项债券利息95553万元。市直偿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33069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11917万元、专项债券利息21152万元。

2023年全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570000万元，新增一般债务限额120000万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450000万元（详见表67）。

（六）2023年市级综合管理预算编制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管理要求，全面统筹“三本预算”资金、财政存量资金、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部门自有资金等各类资金，2023年纳入市直统筹的资金预计达到2809747万元。其中：当年本级资金安排1446803万元、当年上级转移支付及债券资金130659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56354万元（详见附件二总账）。

（七）2023年土地储备支出和土地出让收入账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土地征收整合储备的决策部署，2023年市级计划收储土地6352亩，计划支付收储资金272185万元。其中：榕城区195亩，计划支付收储资金26990万元；揭东区1122亩，计划支付收储资金62736万元；高新区741亩，计划支付收储资金41240万元；揭阳产业转移园341亩，计划支付收储资金7512万元；粤东新城638亩，计划支付收储资金28541万元；大南海石化工业区3315亩，计划支付收储资金105165万元。市级计划土地出让面积11429亩，出让合同价款收入约590705万元（详见附件二土储账1-土储账2）。

（八）2023年基建项目预算

市财政代编基建项目65个，统筹安排资金4133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10618万元（含全年预计新增债券资金10625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302762万元（含全年预计新增债券资金240798万元）（详见附件二基建账1-基建账2）。

（九）2023年财政重大支出政策和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2023年，市财政部门将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切实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

1.服务高质量建设产业强市。坚持以实体经济为本，突出制造业当家，不断加大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力度，着力推

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大产业大平台发展。**积极争取省级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加快建设绿色石化、海上风电两大万亿级战略性产业集群，推动高端装备制造、现代轻工纺织等“8+3”战略性产业集群培育发展，打造一批产业集聚度高、区域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统筹各级专项资金21.60亿元支持推动服装、医药、金属、塑料等传统优势产业加速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加快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做好产业承接和招商选资。**聚焦做优增量、做强存量，落实相关支持政策，支持抓好基础设施、产业园区等建设，强化用地、用能等资源要素保障，为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创造良好环境，积极引进大项目好项目。**支持服务微观主体增强活力。**巩固和扩展减税降费成效，落实落细助企纾困政策措施，深化财政“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加快发展。支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用好基建投资、政府债券等资金，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和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

2.**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抓住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重大机遇，更好发挥财政体制的“风向标”作用，积极争取、用好用活上级有关专项资金，增强县镇村

内生发展动力，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支持县域高质量发展。**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更好发挥一般性转移支付均衡区域间基本财力配置的作用，统筹中央、省、市三级专项补助政策资金、地方政府新增债券，本级土地出让收益等资金206.29亿元转移补助县区，建立县级财力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因地制宜培育县域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推进以县域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进一步增强辐射带动力。**支持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统筹上级专项资金、新增债券资金等24.25亿元保障粤东城际铁路揭阳段、揭惠铁路、京灶大桥、进贤门大桥、国道G206线揭阳新亨至地都段改建工程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形成现代化快速立体交通网络，以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为纽带，推动揭阳更加开放、更好融入全省区域发展格局。**支持打造特色化品质化美丽圩镇。**统筹涉农资金、新增债券等资金，支持深入开展美丽圩镇创建，强化圩镇联城带村节点功能，建设一批中心镇、专业镇、特色镇。**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进一步加大各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安排涉农资金20亿元左右，其中：落实驻镇帮镇扶村资金13亿元，落实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耕地保护补贴和种粮补贴，支持建设高标准农田，促进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坚决守住粮食安全底线。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集中解决乡村振兴的短板弱

项。安排 8.26 亿元，支持加强村（社区）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提高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3.服务强化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围绕发挥科技、教育、人才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作用，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促进资金链与创新链、产业链紧密衔接，进一步增强创新驱动力，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支持教育优先发展。**统筹教育支出 94.28 亿元，落实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提升计划，助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强化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发展，促进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推动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支持科技自立自强。**统筹科学技术支出 2.51 亿元，大力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不断激发创新活力。**支持人才引领驱动。**市直安排人才发展专项经费 0.46 亿元，支持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建设、高层次人才引进，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4.服务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强化财税政策调节，支持以绿美揭阳为引领，不断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支持实施绿美揭阳建设行动。**统筹安排节能环保等方面资金 7.32 亿元，支持深入实施绿美揭阳生态建设“六大行动”，扎实做好“五边”绿化和“四旁”

植绿。**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政策体系，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新增债券1.5亿元推进建设榕城区北部、中部水质净化厂和揭东西区污水厂二期等项目，完善环保基础设施，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支持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落实上级财政支持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措施，支持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清洁低碳转型，深入推进能源革命，推动生产要素向绿色低碳领域倾斜。

5.**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聚焦民生保障事业短板不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优化支出结构保障“国之大者”，切实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增进民生福祉，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支持全力稳定和扩大就业。**市直安排就业补助0.82亿元，支持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开展职业技能和就业培训，抓好援企稳岗、灵活就业、创业带动就业等稳就业措施，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支持完善公共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统筹卫生健康支出63.19亿元，落实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支持完善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补齐基层医疗卫生短板，促进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支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统筹社会保障支出82.29亿元，进一步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支持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安排社会救助和优抚安置资金7.66亿元。支持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支持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统筹5.57亿元支持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满足群众多样化文化需求。支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加强历史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激发千年古城现代活力文化魅力。**加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统筹公共安全、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等支出21.63亿元，支持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三、扎实做好2023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2023年，全市财政部门将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勇于创新突破，持续攻坚克难，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确保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任务。

（一）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在财政收支紧平衡的背景下，更加注重量入为出、向内挖潜、节支增效，切实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和保障能力。**全力做好收入组织。**强化部门协同共治，加强收入形势分析研判，科学合理确定收入预计目标，依法依规积极组织财政收入，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大力挖

掘非税收入潜力，依法依规增加非税收入来源；加强统筹谋划，做好项目储备、申报，充分利用国家和省释放的政策红利，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和政策支持。坚持持续向内挖潜，加强政府性资源资产统筹管理，千方百计增加可用财力。**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坚持过“紧日子”，注重精准、可持续，合理配置有限的财政资源，采取更大力度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确保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紧要处。以保障大事要事为导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集中财力办大事，并常态化抓好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坚持用足用好改革这个关键一招，不断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改革，持续提升资金效益和政策效能。**健全现代预算制度。**落实“先有项目后有预算”的要求，谋划做实项目储备，全面推行带项目申请预算，编早编细编实年初预算，提高到预算年初到位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逐步建立涵盖财政重点支出领域、主要共性项目和重大延续项目的支出标准体系，提高支出范围和标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扎实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工作。全面规范预算决算信息公开，不断提高财政透明度。**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平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财政管理体制，进一步增强市级统筹管

理能力。加快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一步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扩大重点绩效评价范围，提高绩效评价质量。推进部门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用好绩效评价结果，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良性循环。**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落实上级优化直达资金管理机制，加快直达资金分配下达，实施资金分类管理，完善全过程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直达资金更好发挥惠企利民实效。**强化“数字财政”建设。**坚持利用数字技术为财政管理工作赋能，加快“数字财政”建设应用，推动形成全市预算管理“一盘棋”格局。

（三）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着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健全完善基层“三保”财力保障、审查监控、库款调度、责任追究、应急处置等机制，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力度，不断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强化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和运行预警监测，对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处置，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坚决兜牢政府债务风险底线。**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确保政府债务规模更加适应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需要和财政可持续的发展要求。强化政府债务“借、用、管、还”闭环管理，有序化解存量政府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

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坚持高压监管，建立健全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长效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做好巩固存量隐性债务“清零”成果“后半篇文章”。**坚决防范次生风险。**科学研判、妥善应对经济社会发展中可能出现的风险挑战，助力防范化解金融等领域风险隐患，支持守住粮食、安全生产、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社会稳定等“一排底线”，确保财政运行安全。

（四）提升依法理财水平。强化法治思维，强化财经纪律约束，加力打造法治型财政，依法依规履行财政职责，不断提升依法理财、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在法治轨道上加快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严格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坚持预算法定，认真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强化预算约束。增强政府预算收支完整性，加强部门和单位各项收支管理，提升财政资源统筹能力。**强化财会监督。**强化重大财税政策落实情况监督，加强部门预算闭环监管，对转移支付实施全链条监督，做好对地方政府债务、财政运行、“三保”等方面的持续监控。**主动接受和积极配合预算审查监督。**贯彻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有关规定，改进预决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等编报工作。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及时报告财税改革和财政重点工作进展，持续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管理。认真研究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把办理建议提案同完善政策、健全机制、改进工作结合起来，推动解决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加强跟踪督办，保证公共资金、公共财产安全，确保惠企利民政策落实到位。

各位代表，做好2023年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指导，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建议，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为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活力古城、滨海新城，努力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产业强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